



##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广州国光      公告编号：2008-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及已授予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4月7日通过了《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以公司股本总额10,000万股为基准，公司首次股票期权的数量为888万份，对应的标的股票为888万股，行权价格为10.80元/股；公司股票增值权20万份，以公司股本总额10,000万股为基准，基准价为9.25元/股。（该激励计划（草案）于2006年4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6月28日修订了激励计划，2006年9月11日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修订草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以公司股本总额16,000万股为基准，公司首次股票期权的数量为1,420.8万份，对应的标的股票为1,420.8万股，行权价格为6.75元/股；公司股票增值权20万份，以公司股本总额10,000万股为基准，基准价为9.25元/股。（该激励计划（修订草案）于2006年6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06年9月13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向8名高管及21名核心技术、核心业务人员授予了总计1,070.4万份股票期权；向8名高管授予了总计16万份股票增值权。（该授予事项公告于2006年9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07年8月22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因公司股本总额由16,000万股增加至20,000万股，公司股票期权总数相应由1,420.8万份调整为1,776万份，已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由1,070.4万份调整为1,338万份，股票期权对应的标的股票相应由1,420.8万股调整为1,776万股，行权价格相应由6.75元/股调整为5.4元/股。（该调整事项于2007年8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本次董事会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以下4项相关事项：

#### 1、《根据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十节第二条关于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 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 2006 年 4 月 11 日首次公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时公司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行权价格为 10.80 元/股。公司 2006 年 5 月 12 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股本增加为 16,000 万股，并 10 股派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2007 年 6 月 7 日，公司再次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股本增加至 20,000 万股，并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25 元/股。2006 年 6 月 2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修订了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股本扩股 1.6 的比例，将行权价格调整为 6.75 元/股；2007 年 8 月 22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根据公司股本扩股 1.25 的比例，将行权价格调整为 5.40 元/股。

由于董事会在上述行权价格调整中疏忽了激励计划规定发生派息情况应相应调整行权价格，因此为保证激励计划得到准确执行，需要根据激励计划结合实际情况再次调整行权价格，综合考虑公司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派息情况，公司行权价格需由 2006 年 4 月 11 日首次公告激励计划时所定的行权价 10.80 元/股调整为 5.05 元/股。调整价格的计算步骤为：

1) 针对 2006 年 5 月 12 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的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6 股，并每 10 股派息 2 元的方案，行权价由 10.80 元/股调整为 6.625 元 /股，计算公式为： $(10.80 \text{ 元/股} - 0.20 \text{ 元/股}) / 1.60 = 6.625 \text{ 元 /股}$ 。

2) 针对 2007 年 6 月 7 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的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5 股，并每 10 股派息 1.25 元的方案，行权价由 6.625 元/股调整为 5.2 元 /股，计算公式为： $(6.625 \text{ 元/股} - 0.125 \text{ 元/股}) / 1.25 = 5.2 \text{ 元 /股}$ 。

3) 针对 2008 年 3 月 13 日《2007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将以 2008 年 3 月 18 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的每 10 股派息 1.5 元方案，在派息实施完毕后行权价应由 5.20 元/股调整为 5.05 元/股，计算公式为： $5.20 \text{ 元/股} - 0.15 \text{ 元/股} = 5.05 \text{ 元/股}$

该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予以通过。

## 2、《同意所获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行权》

按照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授予情况，自 2007 年 9 月 13 日起，合计 29 名激励对象可选择行权不超过各自所获授股票期权总数三分之一的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为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二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十个交易日内。29 名激励对象于 2007 年 9 月 14 日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行权申请，申请于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公布后第二个交易日至本行权年度中最后一个可行权日期间，在年度行权限额内全部行权。

### (1) 行权条件满足情况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本次行权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

条件及行权考核年度 2006 年实际符合行权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激励计划所规定的行权条件	行权考核年 2006 年度实际结果
1、广州国光上一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低值为计算加权净资产收益率的依据。	公司 200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b>10.43%</b> ，不低于 9%。（见公司 2007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的 2006 年年度报告第二节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之三之（三）“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表”。）
2、第一个行权年之前一年广州国光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第二个行权年之前二年广州国光净利润年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20%，第三个行权年之前三年广州国光净利润年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20%。	公司 2006 年净利润为 66,708,871 元，2005 年净利润为 45,035,979 元，200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b>48.12%</b> ，不低于 20%。（见 2006 年年度报告第二节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之三（一）“主要会计数据表”。）
3、以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时广州国光总股本 16000 万股为期权有效期内计算每股收益增长率的基准股本，第一个行权年之前一年广州国光每股收益增长率不低于 20%，第二个行权年之前二年广州国光每股收益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20%，第三个行权年之前三年广州国光每股收益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20%。	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告之日时公司总股本 16,000 万股为期权有效期内计算每股收益增长率的基准股本，2006 年每股收益为 0.42 元/股，2005 年每股收益为 0.28 元/股，2006 年每股收益增长率 <b>50.00%</b> ，不低于 20%。（2006 年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为：2006 年净利润/总股本 = 66708871 元/16000 万股；2005 年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为 2005 年净利润/激励计划公告之时公司总股本 = 45035979 元/16000 万股，2006 年、2005 年净利润数据来自 2006 年年度报告。）
4、根据《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激励对象 2006 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5、广州国光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无
6、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无

<p>(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p> <p>(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	--

## (2) 监事会核查行权的激励对象资格情况

监事会对本期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其作为公司本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3) 实施行权对相应期间的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的情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该股份支付对公司 2006 期间的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损益影响总额为 1,299.40 万元。(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 2007 年财务报告第 74 页之“股份交易支付对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已列示该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全部 29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同意按照相关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激励对象所获授期权在本期行权限额内统一全部行权,全部 29 名激励对象行权所获股票数量总计 446 万股,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办理行权相关手续。激励对象行权登记表见附表一。

该议案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予以通过,3 名关联董事郝旭明、陈瑞祥、何伟成因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而实施了回避表决。

## 3、《同意对获得股票增值权的激励对象执行增值权奖励》

按照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及授予情况,2007 年 9 月 13 日为股票增值权首次执行日,执行日前 30 个交易日(自 2007 年 8 月 1 日至 2007 年 9 月 12 日的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为 13.57 元/股,按照激励计划规定做反向复权后的执行价为 27.54 元/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向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提交了拟执行奖励的书面意见,执行价与基准价差额为 18.29 元/股,股票增值权激励对象 8 名合计享有 16 万份股票增值权,拟执行奖励合计 292.64 万元。(执行股票增值权奖励名单见本文附件二。)

股票增值权执行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反向复权价的计算依据和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公司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派息等发生股票价格除权等变动,股票增值权数量不变,但执行价应做反向复权等调整,同

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派息的反向复权公式为： $P = P_0 \times (1+n) + V$ ，其中  $P_0$  为股票增值权执行日前 30 日平均收盘价，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n$  为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或缩股比例， $P$  为复权后的执行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数据，广州国光 2007 年 9 月 13 日前 3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为 13.57 元/股，在 2006 年 4 月 11 日公司公布激励计划确定股票增值权基准价格后至 2007 年 9 月 13 日，公司共实施了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派现的方案，分别是以 2006 年 5 月 12 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的每 10 股转增 6 股，并每 10 股派发现金 2 元的方案，以及以 2007 年 6 月 7 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的每 10 股转增 2.5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5 元的转增并派息方案，据此，执行价按以上公式做二次反向复权：

第一次反向复权为对 2007 年 6 月 7 日实施的 2006 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复权价： $13.57 \text{ 元/股} \times (1+0.25) + 0.125 \text{ 元} = 17.09 \text{ 元/股}$ ；

第二次反向复权价为对 2006 年 5 月 12 日实施的 2005 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复权价： $17.09 \text{ 元/股} \times (1+0.6) + 0.20 \text{ 元} = 27.54 \text{ 元/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执行股票增值权须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中的第 5 项及第 6 项条件，对照该计划，公司董事会认为全部 8 名股票增值权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执行奖励条件，将对全部 8 名股票增值权激励对象执行奖励。公司执行股票增值权对公司损益影响总额为 292.64 万元。授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办理执行股票增值权奖励的有关事宜。执行股票增值权奖励名单见附表二。

该议案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予以通过，3 名关联董事郝旭明、陈瑞祥、何伟成因为股票增值权激励对象而实施了回避表决。

#### 4、《终止执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十二项决议相关事宜》

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4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十二项决议通过，从公司尚未授出的 350.4 万份股票期权中，授予 7 名核心技术、核心业务人员股票期权共 42.60 万份，对其中 4 名激励对象的激励计划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07 年 4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公告，按照有关规定推迟对已确定授权日的 3 名激励对象的授权，授权日的具体日期日后由董事会另行决议并公告。

鉴于公司按照有关主管机关要求，至今未予对上述 4 名激励对象的激励计划作为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审议，也未予对上述 3 名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在上述激励对象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十二项决议的执行，不再按照该决议内容进行授予该 7 人股票期权的后续步骤。公司尚未授出的股票期权为 438 万份。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予以通过。

###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冯向前、张建中、黄晓光经核查公司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满足的情况、以及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对象名单，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激励计划的上述相关事项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符合《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修订草案）》，所作的决定符合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 四、实施行权后的后续披露事宜。

本次行权实施后，董事会将及时持续披露实施行权的具体时间、行权后公司的股本变化情况等相关事宜。

### 五、备查文件：

- 1、第 5 届第 25 次董事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及首期行权的法律意见书
- 3、2006 年年度报告、2007 年年度报告；
- 4、2006 年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具体计算过程。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3 月 14 日

## 附表一、

##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行权登记表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广州国光 期权代码：037503 期权简称：国光 JLC1

分 类	持有人姓名	行权股份数量 (万股)	职 务
董、监 事及 高管 人员	郝旭明	8	董事、拓展事业部总经理
	何伟成	8	董事、音响事业部总经理
	陈瑞祥	8	董事并任木工部经理
	何艾菲	8	监事会主席并任内审部经理
	程卡玲	8	监事并任工会主席
	方芳	8	监事并任拓展事业部总经理秘书
	郑崖民	8	财务总监
	凌勤	8	董事会秘书并任行政副总裁
<b>小计</b>	<b>8名</b>	<b>64</b>	
核心 (骨 干)业 务人员	俞锦元	40	电声专家
	沈健民	20	拓展事业部副总经理
	黄志雄	18	音响事业部副总经理/资深电声工程师
	陈维文	18	资深电声工程师
	黄汉雄	18	资深电声工程师
	霍鹏	18	资深电声工程师
	马波兴	18	资深电声工程师
	谢守华	18	资深电声工程师
	曾先	18	资深电声工程师
	李运德	18	资深电子工程师
	袁昌杰	18	资深化工工程师
	房晓焱	18	资深机械工程师
	欧建忠	18	结构工程师
	梁景林	18	资深销售工程师
	张郑	18	资深质量工程师
黄嘉曦	18	美子公司经理	

	谢爱和	18	音响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张志鹏	16	财务部经理
	杨寿平	12	投资部经理
	胡维辉	12	人力资源部经理
	黄冬梅	12	外派参股公司财务负责人
小计	21 名	382	
合计	<b>29 名</b>	<b>446</b>	

附表二、

###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股票增值权奖励名单

姓名	职位	获授股票增值权（万份）	每份收益奖励（元/股）	增值权收益（万元）
郝旭明	董事、拓展事业部总经理	2	18.29	36.58
何伟成	董事、音响事业部总经理	2		36.58
陈瑞祥	董事并任木工部经理	2		36.58
何艾菲	监事会主席并任内审部经理	2		36.58
程卡玲	监事并任工会主席	2		36.58
方芳	监事并任拓展事业部总经理秘书	2		36.58
郑崖民	财务总监	2		36.58
凌勤	董事会秘书并任行政副总裁	2		36.58
合计		<b>16</b>		

拟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批准：董事会

批准日期：2008年3月13日